

##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 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